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11.24 北市都規字第 112308233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要 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涉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之說明

主旨：有關「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建築物高度認定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2 年 7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30311 號令辦理。
- 二、本府 103 年 3 月 28 日公告實施旨揭都市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涉建築高度之規定：「五、建築物及景觀系統（一）建築物高度在考量建築環境現況及整體視覺景觀和諧下，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以下之 3 層樓。.....（三）屋頂形式.....2. 建築物斜屋頂，其設置規範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前開斜屋頂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123030311 號令修正斜屋頂高度認定方式「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高度上限。但屋頂突出物在三公尺以內之高度部分，不計入斜屋頂高度。」爰旨揭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建築高度得依前開規定檢討辦理。
- 四、本局 106 年 4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632837200 號函釋有關溫泉特定專用區 10.5 公尺之建築物高度採「建築物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各部最高之垂直高度上限」，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台北市○○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路○○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之○○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路○○段○○之○○號○○樓）、○○有限

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溫泉會館（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

副本：○○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路○○巷○○號○○樓）、○○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抄本：